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绥宁高杨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8104043052717D215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杨顺魁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绥宁县长铺镇文化街7号瑞凤苑住楼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口腔门诊）				
床位数	8张	接诊时间	8:00-17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、印刷品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25）050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5年6月17日起，至2026年6月16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湘.邵医广【2025】第0617-050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5年6月17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15） 050 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15年 6月 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绥宁高杨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绥宁县长铺镇文化街7号瑞凤苑住楼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81040430527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顺魁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、网络、印刷品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-****号 绥宁高杨口腔门诊部 电话：18073949870 地址：绥宁县长铺镇文化街7号瑞凤苑住楼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-****号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